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6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全案附件之pdf檔

(A09000000E_1142603696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2603696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_1142603696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69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3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29 12:42:16
交換章